

证券代码：872980

证券简称：众事达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众事达（福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刘月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任命刘月榕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董事王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故补选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月榕，女，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2008年1月至2018年12月，在福州东洋时代服装有限公司工作，任生产厂长；2019年2月至6月，在众事达（福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工作，任行政主管；2019年7月至2022年5月，在众事达（福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行政经理；2022年6月至12月，在众事达（福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行政部副总监；2023年1月至今，在众事达（福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新签事业部总监；2020年5月至今，在众事达（福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组织发展部大政委。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任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众事达（福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众事达（福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